

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6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3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備查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課程，特依據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討並擬定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。
 - （二）規劃本系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（含校外實習課程）、授課方式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系開設或修訂授課科目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議本系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
 - （五）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六）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在校學生及畢業系友各推派一位代表擔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四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由召集人於系務會議提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